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4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预计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国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结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瑞泰新材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21,000.00万元（不含税），即全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仅涉及原预计额度的调整，关联交易类别不变。

2、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0.00（不含税）	21,000.00	不超过36,000.00（不含税）	9,507.26	6,155.8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50,138.260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天际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际股份的资产总额为7,720,770,180.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5,172,626.88元；2026年1-6月，天际股份的营业收入为2,254,417,697.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880,026.51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际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供应商，目前瑞泰新材持有天际股份控

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25.00%股权，瑞泰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晓斌先生担任天际股份董事、泰瑞联腾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泰瑞联腾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黄卫东在过去的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天际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际股份为全球六氟磷酸锂行业头部企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根据上述关联人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瑞泰新材向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瑞泰新材已就原预计金额与天际股份于2026年3月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书》，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瑞泰新材已与关联方于2026年9月在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不含税），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经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各自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合作多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与关联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双方采用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结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21,000.00万元（不含税），即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不含税）。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需要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